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豐簡字第172號

原告 廖煜愷

兼

法定代理人 廖榮騰

陳品怡

複代理人 賴麗卿

原告 廖榮騰

陳品怡

訴訟代理人 廖乙潔律師

原告 高聰明

馮玉玲

上七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何志揚律師

複代理人 江伊莉律師

被告 王萬輝

王鳳英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余嘉勳律師

被告 王森弘

被告 王子晟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

上二人共同

複代理人 陳興蓉律師

被告 張瑋鉉

順展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張禕玲
03 上二人共同
04 訴訟代理人 程志豪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本件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218、219、220號刑
08 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09 理 由

10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
11 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
12 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3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王森弘、張瑋鉉涉犯過失致死之犯罪，請
14 求被告等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被告所否認，兩造對被
15 告王森弘、張瑋鉉是否涉犯上開罪嫌乙節互有爭執，致被告
16 是否應負侵權行為責任不明，是以被告犯罪成立與否，確有
17 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且本件涉相關卷證資料現均在
18 該刑事案件卷內，經本院調取未果，為免耗費司法資源重複
19 調查證據，基於審判之妥適、正確性等考量，及參酌兩造均
20 認為本件與刑事案件相關聯，對本件於刑事審理認定結果後
21 再續行審理，均無意見，是本院認在該案刑事訴訟案件判決
22 確定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23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26 法 官 陳嘉宏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
2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
29 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
30 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許家豪